檢控主任「公郵私用」疑煽非法集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據《頭條日報》昨日報道，東區裁判法院高級二等檢控主任黃華芬於今年6月4日利用律政司內部電郵系統，向全體檢控主任發出電郵，內容疑煽動同袍參與當晚非法集會。律政司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律政司的電郵系統只限工作用途，任何違規個案將按部門既定程序處理，一旦屬實將採取紀律處分，又重申公務員履行公職時，不得受本身的政治信念所支配或影響。

身為律政司法庭檢控主任會前主席的黃華芬，當日透過電郵向其他檢控主任聲稱：「今日是香港國安法生效前最後一次6月4日，有什麼會比這更有意義的事情嗎？希望我們都做同樣的事。」

律政司：將嚴肅跟進

律政司回覆時表示，律政司的電郵系統應限於工作用途。根據律政司內部指引，員工使用電郵時不應涉及一些損害或令政府尷尬的活動，包括發放不適當的資訊，亦不應濫用電郵系統內的通訊群組，發放與工作無關的訊息。若發現有內部人員違規，律政司必定會嚴肅跟進，任何違規個案會按部門既定程序秉公處理，一旦個案屬實將採取紀律處分。

被問到黃華芬是否違反公務員政治中立原則，律政司強調，公務員必須奉公守法、盡忠職守、不偏不倚、政治中立，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在履行公職時，公務員不得受本身的政治信念所支配或影響。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黃華芬的電郵內容明顯涉政治成分，雖然文字較隱晦，但能從中推測黃華芬並不希望因此負上責任。她解釋，近年坊間不時提及「違法達義」，黃華芬用字隱晦亦反映其想做但又不想太明顯的心態，可見他清楚知道不應以內部途徑討論有關事件。

龔靜儀認為，黃華芬知道當時限聚令仍然生效，卻仍煽動他人出席當晚非法集會，疑煽動人「違法達義」，且不論調查結果如何，事件已影響市民對律政司的信心，故她建議律政司應即時暫停黃華芬所有檢控工作，並徹查事件。

翻查資料，黃華芬曾於去年9月初以公會名義發出題為「警方公然說謊 損害司法制度」的內部電郵，並向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及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作出投訴。鄭若驊及梁卓然同日回覆表示，「由於律政司正對某些被捕人士提出檢控，我們無法對你的意見作出任何回應」，並重申律政司所有人員將繼續按照《檢控守則》的原則維護司法公正，確保每一被告人獲公平審訊。

港從未行「三權分立」 基本法體現行政主導

譚耀宗譚惠珠斥攬炒派扭曲炒作具政治目的

■基本法多條條文體現香港行政主導的政制架構。圖為政府總部。 資料圖片

■譚耀宗 資料圖片

■譚惠珠 資料圖片

近日攬炒派不斷炒作所謂「三權分立」，更有參與過基本法起草的攬炒派中人聲稱「三權分立」曾是「香港社會共識」，並且相關概念已「在條文中體現」云云。原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譚耀宗、譚惠珠等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反駁相關言論，強調從回歸前到回歸後，香港從未行使過「三權分立」，直指當時大多數人同意參考之前經驗，讓香港繼續行使行政主導的政制架構，基本法條文亦對此有充分體現，而起草過程中亦已否定行使「三權分立」，斥責攬炒派如此不斷扭曲炒作明顯具政治目的。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

日前，「禍港四人幫」之一的李柱銘在《蘋果日報》發文，聲稱「三權分立」包含在基本法立法原意中，是「社會共識」，更引述剛果案等案例聲稱全國人大常委會亦曾「認可」「三權分立」。而《蘋果日報》則在社論中將政府的正本清源扭曲為「對下一代洗腦」「有部署的政治行動」云云。

全國人大常委、原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譚耀宗憶述，香港回歸祖國之前，港督制就是行政主導，起草基本法時，有很多意見都是認為香港回歸後要吸收過去經驗，保留這個特點，因此基本法的條文也體現行政主導，鋪排設計都是行政長官有較大權力，與司法、立法機關相互之間有制衡。

他指出，「三權分立」的說法令人有誤解，並沒有準確概括香港憲制安排，香港的三權有制衡合作，關係密切，現在有人試圖擴大司法機關或立法機關權力，但這與基本法行政主導的精神相違背。至於李柱銘聲稱基本法初稿內有寫「三權分立」，而因為領導人的要求「故草委會不得不刪去當時條文初稿內『三權分立』的字眼，但小心地把『三權分立』的概念透過基本法條文來體現」。對此，譚耀宗指出：「初稿講什麼都沒有意思，甚至有人講過『公投』的。」他強調，最後應該看基本法的正式版本。

譚耀宗並批評，《蘋果日報》等攬炒派將改正教科書說成是「洗腦」、「政治行動」，但事實是以前講的不準確，正好趁現在的機會正本清源，不要讓錯誤的觀念影響學生。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原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指，在基本法起草過程中，任何意見都可以提出並放在文件中，然後再討論，慢慢形成主流意見再形成文字條文，當時社會認為特區的政治體制盡量保留香港回歸前的行政主導，是比較有效率的體制。

「三權分置」非「三權分立」

她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行政長官對中央和特區負責，代表特區，地位超然於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當然行政長官也要遵守法律，但不等於法庭領導香港特區。行政當局和立法機關明顯互相協調，這表示了香港有「三權分置」，而非「三權分立」。

她續指，鄧小平已經說了不能搞「三權分立」，李柱銘講的是「已經否定了」。至於李提到的剛果案，稱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時「認同『三權分立』」的說法更是風馬牛不相及，譚惠珠指，剛果案要確定的是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十九條的解釋，是要確定當中的外交問題，當時的問題完全和「三權分立」無關。

傅健慈批李柱銘斷章取義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亦批評李柱銘斷章取義。傅健慈指出，無論是回歸前後，香港從未實行過「三權分立」，基本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等多個條文都體現香港是行政主導，行政、立法、司法各自運作，互相制衡。他並指，回歸多年來整個行政主導的系統運作良好，惟攬炒派不斷煽動鼓吹，混淆是非黑白，模糊概念聲稱香港行「三權分立」，明顯有政治目的。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以客為先
品牌卓越 • 實力雄厚

二〇一九/二〇年度全年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〇二〇年	二〇一九年	變動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基礎溢利(1)	29,368	32,398	-9.4%
賬目所示溢利	23,521	44,912	-47.6%
每股基本溢利（港幣）			
每股基礎溢利(1)	10.13	11.18	-9.4%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8.12	15.50	-47.6%
每股股息（港幣）			
中期股息	1.25	1.25	—
末期股息(2)	3.70	3.70	—
全年股息	4.95	4.95	—

土地儲備（所佔總樓面面積）(3)
（百萬平方呎）

	香港	內地
發展中物業	24.1	53.6
已落成物業(4)	33.4	14.5
總計	57.5	68.1

註：
(1) 不包括扣除遞延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 所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於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派發予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登記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3) 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4) 絕大部份作出租/投資

展望

回顧年內，集團的業務表現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及本地社會事件所影響，其中酒店業務受嚴重衝擊，商場營運受顯著影響，惟集團整體基礎溢利仍是穩固。

面對內外的不利因素，包括疫情持續及中美緊張關係升溫，預期集團的中期盈利前景將不確定。其物業銷售、收租物業及酒店業務將很大程度上受疫情發展及經濟復蘇的不確定性所影響。

面對這些挑戰，集團不遺餘力地為其顧客、住戶、租戶和員工提供安全而衛生的購物、工作和生活環境。此外，集團亦推出措施幫助其零售租戶及有需要的社群渡過這艱難時期。

在「一國兩制」的優勢和內地向好前景下，集團對香港的長遠未來充滿信心。集團繼續致力投資香港，發展優質物業，以及提供卓越的顧客服務，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的價值。憑藉數十年來應對多次風浪的經驗，加上雄厚的財務實力，集團將能再一次克服逆境，並成為更好及更關顧社會的公司。

香港，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此公布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法定業績公布。
有關業績公布全文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hk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